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19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03933_112D25174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師資回流研習計畫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師資課程修訂，為落實低成就學生輔導，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107（含）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（補救教學）證書之現職教師參加，依選修科目（國語領域15人、數學領域25人，英語領域10人）計錄取5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止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教師報名。

(五)教師全程參與研習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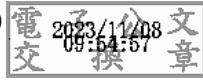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聯絡人：北新國民小學輔導處親師組黃敏淳組長，聯絡

電話：(02)29189300轉分機674。

四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教師（每校至多2人）公假課務派代出席；研習講師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新店國小)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許大偉教師、
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張可函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特教中心范姜翠玉教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